

交通建設篇

行政規則

交通部航港局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
航安字第 1052010283 號

修正「海事評議小組設置及評議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海事評議小組設置及評議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局 長 祁文中

海事評議小組設置及評議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第三點 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航港局局長、航安組組長、船舶組組長及船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中選聘之：

- (一) 具有一等船長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(二) 具有一等引水人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(三) 具有一等輪機長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(四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。
- (五) 具有驗船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(六) 具有資望之有關教授或教師。
- (七) 具有資望之保險從業人員。
- (八) 具有法官、檢察官或律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(九) 具有資望之會計師。
- (十) 具有資望之海事公證人員。
- (十一) 其他對海事案件之處理特具經驗之人員。